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西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 64 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366,375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9,723,27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7,742,81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7.1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許廉凱 董事長

記 錄：蕭力誠

出席董事：許廉凱、吳金樹、許懷云、許雅婷(視訊)、許瀚元(視訊)(以上為董事)、顏美英(視訊)、張宏源(視訊)(以上為獨立董事)

列 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會計師(視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202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3,236,97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3,236,978 元。

2.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及邵朝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23,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122,397 權 (含電子投票 7,141,937 權)	99.13%
反對權數 2,541 權 (含電子投票 2,5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8,338 權 (含電子投票 598,338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94,758,633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9,475,86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79,218,49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114,501,263 元，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1.000000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00000553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1.49999995 元，共計配發股東股利每股新台幣 2.50 元，總計配發股東股利新台幣 225,915,938 元。本次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有關股東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23,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122,397 權 (含電子投票 7,141,937 權)	99.13%
反對權數 2,541 權 (含電子投票 2,5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8,338 權 (含電子投票 598,338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 2020 年度應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0,366,380 元，發行新股 9,036,638 股，前揭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股東股票股利之分配，依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90,366,375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00.00000553 股，共計 9,036,638 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有關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23,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121,397 權 (含電子投票 7,140,937 權)	99.13%
反對權數 3,541 權 (含電子投票 3,5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8,338 權 (含電子投票 598,338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第 87 條規定；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23,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122,397 權 (含電子投票 7,141,937 權)	99.13%
反對權數 2,541 權 (含電子投票 2,5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8,338 權 (含電子投票 598,338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公司現行實務運作，俾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23,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122,397 權 (含電子投票 7,141,937 權)	99.13%
反對權數 2,541 權 (含電子投票 2,5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8,338 權 (含電子投票 598,338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條規定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23,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118,761 權 (含電子投票 7,138,301 權)	99.13%
反對權數 6,177 權 (含電子投票 6,17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8,338 權 (含電子投票 598,338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 2021 年股東常會改選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
擬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規定，新任董事任期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2021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吳金鹿	曉陽商工	六暉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六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PT. LUHAI INDUSTRIAL 董事 六暉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六暉控股(股)公司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董事	381,794
董事	吳金樹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六暉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PT. LUHAI INDUSTRIAL 監察人 六暉控股(股)公司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董事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803,131
董事	許廉凱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六暉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六暉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六暉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PT. LUHAI INDUSTRIAL 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六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PT. LUHAI INDUSTRIAL 監察人	3,016,126
董事	許雅婷	台中商專財金系	六暉控股(股)公司專業經理人 振鋒企業(股)公司課長	六暉控股(股)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PT. LUHAI INDUSTRIAL 監察人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623,807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許懷云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雲藝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控股(股)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PT. LUHAI INDUSTRIAL 監察人	24,149
董事	許瀚元	南亞工專土木科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控股(股)公司協理 元宏金屬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六暉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六暉控股(股)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PT. LUHAI INDUSTRIAL 監察人	2,101,951
獨立董事	顏美英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普大應用材料(股)公司協理 六暉實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普大應用材料(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普大興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兼發言人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普大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普大應用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兼管理部主管	0
獨立董事	張宏源	美國紐約市聖約翰大學企研所、會計所	美國紐約 Interplex Industries Inc.助理財務長及助理主計長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所兼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所兼任教授	TPK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所及企管所合聘專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葉治明	中國科學院大學研究生院管理博士(管理科學與工程)	皇將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金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鴻邑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振能源(股)公司董事、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	0

5.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針對繼續提名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之候選人的提名理由，說明如下：

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顏美英女士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屆，因考量顏美英女士具有財務專業背景及會計師資格，能為公司營運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多元化顯有助益，故仍將顏美英女士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16	許廉凱	100,263,411權	董事
14	吳金鹿	89,729,390權	董事
15	吳金樹	69,020,965權	董事
24	許雅婷	68,750,374權	董事
26	許懷云	68,664,817權	董事
19	許瀚元	68,662,918權	董事
N2206XXXXX	顏美英	38,327,081權	獨立董事
K1012XXXXX	張宏源	39,560,339權	獨立董事
N1207XXXXX	葉治明	39,555,290權	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新冠肺炎病毒於各地蔓延，中國、歐美及東南亞疫情接連爆發，世界各國陸續採取鎖國或是邊境管制的方式防疫，加上居家隔離與復工延後等影響，全球產業面臨嚴峻挑戰。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本公司各類氣門嘴 2020 年上半年出貨量大幅衰退，機車類、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氣門嘴影響尤為顯著；第 3 季起疫情影響趨緩，開始出現報復性消費，汽車業景氣復甦反彈，本公司汽車類氣門嘴出貨量增加；又受惠於後疫情時代(為了保持社交距離，消費者開始不願搭乘大眾運輸，改以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等代步及運動休閒需求大幅增加)，自行車市場火熱，以及機車、汽車、卡車等市場皆處在強勁復甦階段，本公司腳踏車類及電動車類氣門嘴出貨量逆勢成長；TPMS 氣門嘴亦因新客戶開發量產，出貨量穩定成長；本公司 2020 年度整體氣門嘴銷售數量較 2019 年度增加 2.39%，因新台幣大幅升值，營業收入由新台幣 27.17 億元減少 4.22% 至新台幣 26.02 億元。本公司 2020 年度持續改善製程以提昇效能，投入自動化設備以滿足客戶訂單，在材料採購成本下跌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下，毛利率由 22.64% 上升至 24.08%。因疫情影響各項開銷費用及開發專案降低，營業費用減少，營業淨利率由 11.51% 上升至 12.61%。因完成政策性搬遷，認列搬遷補償淨利益，以及補助款挹注，2020 年度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綜上，本公司 2020 年度純益率由 8.90% 上升至 22.86%，每股盈餘由 2.68 元增加至 6.58 元。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客戶與配合市場需求，提昇市佔率與獲利，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以穩健的財務管理方式，並堅持「品質為根、誠信為本、客戶為尊、持續改進」的經營理念，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財務表現

二年度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額、比例	
營業收入	2,602,257	2,716,889	-114,632	-4.22%
營業毛利	626,635	615,058	11,577	1.88%
營業淨利	328,035	312,635	15,400	4.93%
稅前淨利	829,789	345,838	483,951	139.94%
本期淨利	594,759	241,910	352,849	145.86%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5	44.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46	24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2.24	203.02
	速動比率	222.52	153.18
	利息保障倍數(倍)	95.89	27.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5	6.67
	權益報酬率(%)	23.70	10.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82	40.18
	純益率(%)	22.86	8.90
	每股盈餘(元)	6.58	2.68

說明：本公司配合花橋政府進行政策性搬遷，於本期交付不可搬遷物，搬遷收入扣除二次搬遷補償款(認列於長期遞延收入)及搬遷支出，認列搬遷補償淨利益，致流動負債減少及業外收入(其他利益)增加，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較上期為佳。

研發情形

2020 年度研發重點專案均依照年計畫進度進行。主要投入新材料及設備自動化開發，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生產自動化、生產效率與節省人力。

主要成果有：EPDM 膠新配方降本案、PVR70 鍛造工藝降本案、CR202L、AR、TR13 規格清洗降本案、VFR60L 轉冷鍛工藝生產、BU 規格硫化時間優化、PVR64 硫化效率提升、硫化模具省膠案，另外，開發 PVR70 打彎裝配德機、高速嘴自動氣密機、自動打彎機降噪專案、橢圓規格自動研磨機、PVR64 硫化自動插盤機、CR202L 自動噴砂機等自動化設備，進一步降低了產品成本及提升了生產效率。

2021 年度本公司研發重點是以推展自動化專案、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品質與節省人力為目標。主要有 CR202L 系列新型鍛造開發、高速嘴冷流道硫化工藝開發、卡車嘴不良及成本降低專案、EPDM 膠低成本配方再開發、TR4 多軸底成設計開發、TR4、VFR 硫化自動插釘插盤機開發、RV 系列冷鍛加工工藝開發、VFR 自動噴砂開發、卡車嘴效率效益提升開發、卡車嘴硫化效率提升開發、卡車嘴硫化時間縮短專案、BS 卡車嘴硫化後工序生產線開發、VFR 自動裝配鉚合機開發等專案。

董事長:許廉凱



總經理: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及邵朝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顏美英 委員

張宏源 委員

胡大湘 委員

顏美英

張宏源

胡大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5.5.2.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u>	5.5.2 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修正，修訂本條內容。
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u>5.5.第二項</u>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5.5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修正誤植條文編號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54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54,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搬遷交易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所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因應當地政府交通項目建設之需求，與當地政府簽訂搬遷補償協議，依協議要求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前交付其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並分期取得不可搬遷物及相關搬遷支出之補償收入；六暉

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已交付不可搬遷物並收取全額之補償收入，除將二次搬遷之補償款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外，其餘之搬遷補償款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搬遷交易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搬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搬遷協議書，檢視相關搬遷協議內容，以瞭解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取得搬遷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搬遷補償收入及搬遷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之不可搬遷物項目與點交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損益之正確性；檢視搬遷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總資產餘額17%，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財務困難之情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是否加計前瞻性調整；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則芳



會計師：邵軒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六（一）	\$ 789,600	17	\$ 1,122,30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六（二）	418,388	9	202,684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六（三）	16,5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六（四）	-	-	86,1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76,973	2	46,9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六）	720,552	15	587,68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97	-	10,7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643	-
130X	存貨	五、六（七）	674,065	14	615,928	15
1410	預付款項		55,501	1	54,9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8	-	5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5,828	58	2,732,532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67	-	1,5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	1,631,999	35	1,148,53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五、六（九）	198,398	4	197,862	5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	13,737	-	6,9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八）	22,212	1	26,2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91,694	2	32,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9,307	42	1,414,124	35
1XXX	資產總計		\$ 4,725,135	100	\$ 4,146,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5,44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500	-	47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5,376	7	264,37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96,568	6	219,3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11	1	22,9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五、六（九）	18,448	-	4,376	-
2310	預收款項		154	-	2,626	-
2313	遞延收入	五、六（十四）	-	-	619,044	1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30,755	3	207,41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5,059	-	5,3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5,111	19	1,345,96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94,664	17	471,31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3,646	3	19,3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五、六（九）	18,899	-	9,34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五、六（十四）	143,392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0,601	23	499,994	12
2XXX	負債總計		2,005,712	42	1,845,961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03,664	19	860,632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43,701	9	443,701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773	4	160,5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530	8	282,67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3,977	25	922,634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56,222)	(7)	(369,530)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19,423	58	2,300,695	56
3XXX	權益總計		2,719,423	58	2,300,69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5,135	100	\$ 4,146,65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二十二)	\$ 2,602,257 100	\$ 2,716,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七、二十三)	(1,975,622) (76)	(2,101,831) (77)
5950	營業毛利		626,635 24	615,058 23
	營業費用	六 (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87,341) (3)	(101,729) (4)
6200	管理費用		(184,245) (7)	(182,2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63) (1)	(29,4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利益		(951) -	10,9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600) (11)	(302,423) (11)
6900	營業淨利		328,035 13	312,63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二十四)	8,859 -	14,90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 (二十五)	31,250 1	13,4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十四、二十六)	470,390 18	17,8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二十七)	(8,745) -	(12,9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754 19	33,203 1
7900	稅前淨利		829,789 32	345,83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二十八)	(235,030) (9)	(103,928) (4)
8200	本期淨利		594,759 23	241,910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304) -	6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 (二十八)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794 1	(87,542)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 (二十八)	4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08 1	(86,85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067 24	\$ 155,05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4,759 23	\$ 241,91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8,067 24	\$ 155,056 6
	每股盈餘	六 (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8	\$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 2.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母保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目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項	819,650	\$	443,701	\$	228,579	\$	878,614	\$	38	\$
108年1月1日餘額	819,650	\$	443,701	\$	228,579	\$	878,614	\$	38	\$
盈餘分配	-	-	-	-	-	-	(20,84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4,09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1,965)	-	-	(81,965)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	-	(40,982)	-	-	-
股票股利—每股0.50元	40,982	-	-	-	-	-	241,910	-	-	241,910
108年度淨利	-	-	-	-	-	-	-	(87,542)	688	(86,85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0,256)	726	2,300,69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60,632	\$	443,701	\$	282,676	\$	922,634	\$	726	\$
盈餘分配	-	-	-	-	-	-	(24,19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6,8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9,339)	-	-	(189,339)
現金股利—每股2.20元	-	-	-	-	-	-	(43,032)	-	-	-
股票股利—每股0.50元	43,032	-	-	-	-	-	594,759	-	-	594,759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3,794	(486)	13,30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6,462)	240	2,719,42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03,664	\$	443,701	\$	369,530	\$	1,173,977	\$	24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789	\$ 345,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465	111,077
攤銷費用	2,664	2,0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1	(10,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094)	(1,906)
利息費用	8,745	12,994
利息收入	(8,859)	(14,906)
股利收入	(122)	(85)
處分子公司損失	1,27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783	2,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803	5,288
搬遷補償淨利益	(475,5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9,901)	18,55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1,768)	6,032
其他應收款	(3,028)	(3,425)
存貨	(61,078)	(67,015)
預付款項	(6,008)	(15,907)
其他流動資產	(94)	(8)
合約負債	3,020	(3,23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722	(19,970)
其他應付款	45,105	16,707
其他流動負債	190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971	378,220
收取之利息	9,185	16,913
收取之股利	122	85
支付之利息	(8,391)	(12,623)
支付之所得稅	(86,357)	(99,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530	283,4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080)	\$ (312,9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495	149,3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5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07	974,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301)	(449,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	10,713
預收款項增加	-	2,727
取得無形資產	(4,691)	(1,7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527)	(71,851)
預付使用權資產價款	(5,0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63)	24,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8)	(4,353)
取得遞延收入	158,483	662,180
支付搬遷淨支出	(80,495)	(12,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710)	121,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970	(30,2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8)	5,365
舉借長期借款	589,109	306,715
償還長期借款	(348,208)	(257,109)
發放現金股利	(189,339)	(81,965)
租賃本金償還	(10,064)	(4,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040	(61,7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38	(44,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702)	298,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2,302	824,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600	\$ 1,122,3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西元 2020 年度)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94,758,63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475,863	
民國 109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535,282,770
加：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9,218,493	
截至民國 109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114,501,2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註 1)	90,366,380	
股東股利－現金(註 1)	135,549,5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585,325

註 1：本次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1.000000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00000553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1.49999995 元，共計配發股東股利每股新台幣 2.50 元，總計配發股東股利新台幣 225,915,938 元。

董事長：許廉凱



總經理：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7版）	修改前（第6版）	修正說明
5.3.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u>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贅句、調整文字；章程89(a)。
5.14.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之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14.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實務運作修改本條內容
本條刪除	5.15.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即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已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5.15.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5.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15.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16.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6.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16.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配合5.15.刪除，調整編號。 2.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5.15.1內容。

修改後（第 7 版）	修改前（第 6 版）	修正說明
5.15.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5.4.<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5.15.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5.6.<u>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 2 人或 2 人以上者。</u>	5.16.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6.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16.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6.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3.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 5.15.4.、5.15.5.及 5.15.6.。
5.16.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或其指定人員</u>當場宣布<u>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5.17.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調整編號及維護股東權益，依實務運作，修正本條內容。
5.17.(略)	5.18.(略)	調整編號
5.18.(略)	5.19.(略)	調整編號
5.19.(略)	5.20.(略)	調整編號
5.20.(略)	5.21.(略)	調整編號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5.4.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 1 仟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4.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贅句，並加註對於未持股未滿 1 仟股的股東得以公告為之（章程第 44(a)）。
5.4.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	5.4.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	為避免誤解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台灣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5.4.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5.4.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內文。
5.6.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實務運作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5.7.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7.2 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 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贅詞。
5.7.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 <u>要求提供</u>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7.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修改內文之完整性
5.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 <u>或電子</u>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為維護股東之權益，鼓勵電子投票，修正 5.9.1 及 5.9.2。
5.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修改條文，增加實務運作彈性，表決方式寫入 5.14.6。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14.6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得視情況採取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或逐案討論分次票決 或逐案討論逐案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5.14.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改本條內容。
5.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5.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條內容。
5.16.2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5.16.2 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具體寫出公告的位置。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2.範圍：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u>或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認定為變相資金融通者為限。</u>	2.範圍：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為限。	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條規定修訂；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或與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原因消除後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即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應至少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討論案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5.1.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5.1.1.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經辦人員除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之評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5.1.2.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u>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u>	5.1.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經辦人員除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之評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增加條文項次。 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條規定修訂。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u>未收回且單一帳款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人民幣 100 萬元)者，應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單一帳款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人民幣 100 萬元)或性質特殊，且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或與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原因消除後任一情況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亦應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 <u>5.1.3.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 5.1.2.規定辦理相關評估。</u>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5.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1. 之限制。但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資金貸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5.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1. 之限制。但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資金貸與期	修改條文項次。 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變相資金融通限額。

修改後(第 8 版)	修改前(第 7 版)	修改說明
與期限亦需依 5.2.4.規定辦理。 5.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國內子公司或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u>5.2.4.本公司及子公司帳款經認定為變相資金融通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u> 5.2.5.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5.2.6.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2.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限亦需依 5.2.4.規定辦理。 5.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國內子公司或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4.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5.2.5.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2.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u>或認定為變相資金融通</u>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條規定修訂。